**附件1:**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产品明示标准： DBS61/0011-2016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：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。

2.普通挂面、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LS/T 3220-2017 《芝麻酱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。

(二）检验项目

1.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，包括花生酱等抽检项目包括：酸值(以KOH计)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。

2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：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**四、肉制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(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血制品抽检项目包括：甲醛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**五、速冻食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**六、蔬菜制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）检验项目

1.腌渍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七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2.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：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**八、糕点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抽检项目包括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**九、 豆制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。

(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抽检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。

**十、保健食品**

(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。

(二）检验项目

1.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：铅(Pb)、总砷(As)、总汞(Hg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菌群。